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DAU XUAN GIAP (中文名：豆春甲，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U XUAN GIAP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貳月貳拾伍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DAU XUAN GIAP (中文名：豆春甲，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2月24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為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2月2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